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熾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東茂鎂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7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玉萱

法　官　羅蕙玲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